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名称）吴堡县人民法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吴堡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、智能化货物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档案数字化、智能化货物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正贸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.842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.15602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系统软件、智能区域控制终端、自动短信报警器、控制台、壁挂式弱电机柜、智能密集架恒湿净化一体机、智能空调模块、智能物联模块、空气质量传感器、微生物净化一体机、新风净化一体机、智能漏水控制器、漏水检测线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钢之杰智控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指纹门禁终端、人脸识别终端、电磁锁、门铃、门禁卡扣、门禁解除按钮、门禁电源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中控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高清硬盘录像机、高清摄像头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武汉海康威视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UPS 电源、蓄电池、电池柜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山特科技(东莞)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0 人, 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榆林市榆阳区正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5 月 19 日

